

目 录

一、关于关联方湖北巴斯顿·····	第 1—19 页
二、关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	第 19—26 页
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 26—39 页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33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湖北巴斯顿。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19年1月，发行人与杨保磊、杨凡磊成立湖北巴斯顿，其中发行人持有70%股权；2019年8月发行人收购杨保磊、杨凡磊持有的湖北巴斯顿剩余股权，同时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增资500万元；2020年8月，发行人将湖北巴斯顿100%股权以55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杨保磊，作价依据为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结果。（2）为支持湖北巴斯顿发展，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拆借资金777.10万元，2020年8月发行人同意湖北巴斯顿以563万元的价格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欠发行人经营债务777.10万元。2020年发行人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60%的坏账准备，2021年发行人对应收杨保磊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的主要用途、相关凭证、主要资产目前状态，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2）说明合并期间湖北巴斯顿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对湖北巴斯顿股权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拆借资金但其他股东杨保磊未同比例提供资金的

原因，结合杨保磊资金状况、转让当年即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同意湖北巴斯顿将其债权转让给杨保磊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一）说明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的主要用途、相关凭证、主要资产目前状态，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1.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维持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以及其他日常费用，其中，所采购的相关材料及设备资产均正常投入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回单 日期区间	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流向 公司关联方、 客户、供应商
		用 途	金 额	相关凭证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珠城科技增资款 500 万元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240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等	否
		支付职工薪酬	约 20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行水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10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清单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0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小 计	约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	珠城科技拆借款 827.10 万元（其中 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8 月归还，余下 777.10 万元用于湖北巴斯顿日常运营）	支付职工薪酬	约 410 万元	员工薪酬发放银行水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否
		支付材料采购款	约 305 万元	材料采购合同等	否
		其他日常费用	约 58 万元	银行回单、序时账等	否
		支付设备款	约 35 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清单等	否
		租赁保证金	20 万元	租赁合同等	否
		小 计	约 828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材料采购款，其中职工薪酬约 610 万元，材料采购款约 545 万元。

（1）职工薪酬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增资款支付职工薪酬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5-10 月，共计六个月的员工薪酬；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拆借款支付职工

薪酬金额约为 4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4 月、11 月、12 月及 2020 年 1-5 月，共计八个月的员工薪酬。两者合计支付了十四个月的员工薪酬，共计约 610 万元。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湖北巴斯顿平均在职员工人数约为 103 人，人均工资约为 5.08 万元/年，与十堰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81 万元/年相近。

(2) 材料采购情况

湖北巴斯顿使用公司增资款及资金拆借款采购原材料金额约为 54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线材（约 343 万元）、保护套管（约 160 万元）等，均为用于生产汽车用线束连接器的原材料。2019 年至 2020 年 7 月，湖北巴斯顿生产运营活动较为正常，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领料。

我们取得了湖北巴斯顿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员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湖北巴斯顿序时账、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经核查，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的相关款项不存在流向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 公司收购杨保磊等持有巴斯顿股权，向其支付款项的具体用途

公司 2019 年 8 月收购杨保磊持有湖北巴斯顿股权，当时未实际产生股权转让相关现金流，主要系由于前期股权转让款未结清所致，具体如下：

时 间	股权转让具体事项	对价支付/抵消情况	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情况
2019 年 1 月	公司将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垒创）30%股权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杨保磊	杨保磊未支付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对杨保磊形成股权转让款债权 3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公司以 145.00 万元收购杨保磊持有湖北巴斯顿 29%股权	珠城科技未向杨保磊实际支付 145 万元，以对杨保磊的股权转让款债权抵	公司对杨保磊剩余股权转让款债权为 15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杨保磊以自筹资金陆续将剩余 15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二) 说明合并期间湖北巴斯顿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对湖北巴斯顿股权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公允性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湖北巴斯顿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合并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2019. 12. 31	2020 年 1-8 月/2020. 8. 10
营业收入	435. 48	392. 50
净利润[注]	-647. 47	-149. 31
净资产[注]	352. 43	203. 12

[注]2020 年 1-8 月珠城科技豁免湖北巴斯顿 214.1 万元债务，如若剔除前述债务豁免收益，湖北巴斯顿 2020 年 1-8 月净利润为-363.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净资产为-10.98 万元

1. 对湖北巴斯顿股权的评估方法以及评估假设

(1) 评估方法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9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对于湖北巴斯顿股权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主要系由于湖北巴斯顿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

(2) 评估假设

1) 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 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 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3) 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	12,787,889.50	12,822,063.71	0.27
二、非流动资产	1,827,282.06	1,828,457.45	0.06
资产总计	14,615,171.56	14,650,521.16	0.24
三、流动负债	14,117,115.10	14,117,115.10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117,115.10	14,117,115.10	
股东全部权益	498,056.46	533,406.06	7.10

2. 公司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公允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处置湖北巴斯顿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北巴斯顿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为 533,406.06 元。

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原则, 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基本可靠, 评估方法选用合理、适当。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巴斯顿股东全部权益的实际情况, 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股权转让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50,000.00 元, 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价格公允。

3. 评估日与转让日净资产差异原因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巴斯顿的账面净资产为 49.81 万元, 与 2020 年 8 月 10 日账面净资产 203.12 万元有一定差异, 主要系 2020 年 8 月初, 公司基于对转让湖北巴斯顿债权的综合评估, 结合股权转让的商业谈判情况, 豁免了珠城科技对湖北巴斯顿债权 777.10 万元中的 214.10 万元, 因此湖北巴斯顿净资产增加 214.10 万元, 湖北巴斯顿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资产
2020 年 5 月 31 日	49.81
2020 年 8 月 10 日（债务豁免前）	-10.98
债务豁免金额	214.10
2020 年 8 月 10 日（债务豁免后）	203.12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5 月底至 8 月初，湖北巴斯顿持续亏损，若不考虑债务豁免收益，2020 年 8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账面净资产为-10.98 万元。公司综合评估了湖北巴斯顿的经营情况、债权的实际可回收情况以及其他投资人的承接意愿，决定将湖北巴斯顿全部股权转让给杨保磊，并对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做出统筹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两笔交易：

（1）珠城科技将湖北巴斯顿 100%股权转让给杨保磊；

（2）珠城科技豁免对湖北巴斯顿债权 777.10 万元中的 214.10 万元，并将剩余 563 万元债权转让给杨保磊，转让后公司应收杨保磊债权 563 万元，杨保磊应收湖北巴斯顿债权 563 万元，公司因此获得了对 563 万元债权的无限追偿权。

由于珠城科技豁免了湖北巴斯顿债权 777.10 万元中的 214.10 万元，湖北巴斯顿产生营业外收入 214.10 万元，净资产随之增加，因此 2020 年 8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净资产与 2020 年 5 月 31 日产生较大差异。

4. 关于湖北巴斯顿合并期间收入的核查

合并期间，湖北巴斯顿的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湖北巴斯顿营业收入比例
2020.1.1-2020.8.10	浙江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8.75	63.3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12.41	28.64%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	2.94%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80	1.48%
	湖北恒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55	0.65%
	小 计	381.05	97.08%
2019 年度	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87	88.15%
	湖北道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1	5.56%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91	2.05%
	神河汽车有限公司	7.46	1.71%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湖北巴斯顿营业收入比例
	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3.13	0.72%
	小 计	427.58	98.18%

我们对湖北巴斯顿合并期间收入进行了核查，获取了湖北巴斯顿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对账单、银行回单、票据明细等，实施了穿行测试、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湖北巴斯顿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由上表可知，合并期间，湖北巴斯顿客户较为集中，在 2019 年设立初期，因供应商准入和资质等原因，主要通过公司原联营企业湖北垒创对外接单并实现对外销售，后逐步自行接单生产。2019 年度，湖北垒创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湖北垒创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湖北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77	35.63%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73.73	12.29%
	十堰桃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8	5.06%
	十堰泰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3	3.82%
	湖北帕菲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82	2.80%
	小 计	357.63	59.60%

针对此情况，我们对湖北垒创的对外销售情况执行了补充核查程序，获取了湖北垒创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对账单、银行回单、票据明细等，并实施了访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湖北巴斯顿对湖北垒创的销售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三）说明发行人向湖北巴斯顿拆借资金但其他股东杨保磊未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原因，结合杨保磊资金状况、转让当年即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同意湖北巴斯顿将其债权转让给杨保磊的合理性

1.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拆借资金但其他股东杨保磊未同比例提供资金的原因

2019 年 7 月，湖北巴斯顿尚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湖北巴斯顿提供第一笔资金支持 50 万元，杨保磊由于个人资产状况不佳，未能同比例提供资金。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8 月全额归还。

2019 年 8 月，湖北巴斯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保磊将所持有湖北巴斯

顿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仅保留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陆续向湖北巴斯顿提供日常经营的资金支持。杨保磊不再是湖北巴斯顿股东，仅作为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管理者，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运营，未同步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同意湖北巴斯顿将其债权转让给杨保磊的合理性

(1) 杨保磊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杨保磊债权转让款	560.00	560.00	100.00		563.00	337.80	60.00	225.20

(2) 杨保磊资金状况以及转让当年即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结合杨保磊个人资产状况，以及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在处置后的经营情况，经综合判断后认为，公司收回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可能性较低，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转让当年末对应收杨保磊债权暂按单项 60% 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杨保磊个人资产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杨保磊具有较为良好的沟通与社交能力，曾经屡次创业并成立多家文化传媒类公司，在创业期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与运营经验。杨保磊的弟弟杨凡磊拥有多年汽配相关从业经历，经协商，根据二人的工作经历及专长，杨保磊主要负责湖北垒创的经营管理，杨凡磊侧重于技术与研发。通过不断的业务开拓，杨保磊逐步加深了对于汽配领域的了解与认识，并逐步积累了人脉与渠道资源。

① 杨保磊个人资产状况

公司获取了杨保磊个人银行流水、其控制的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可用于支付的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及其他已查询到的资产状况，并据此判断其回款意愿及回款能力。

② 杨保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杨保磊在从事汽车线束相关业务前，曾与他人经营投资三家文化传媒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公司名称	杨保磊持股比例	杨保磊任职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状态
-----	------	---------	---------	--------	--------	--------

2008 年-2010 年	江苏华影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文达	动漫影视技术研究；动漫影视投资	已吊销
2006 年-2012 年	厦门龙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苏春兰	文化传播服务	已吊销
2004 年-2012 年	厦门龙亿广告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友杰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已吊销

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文化传媒类，已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2 年被吊销，主要人员除杨保磊外，不存在珠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除湖北巴斯顿、湖北垒创及上述三家公司外，杨保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经营企业。

2) 杨保磊所控制的湖北巴斯顿及湖北垒创经营状况不佳

公司处置湖北巴斯顿股权后，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根据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显示，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约 -3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查询公开资料显示，湖北巴斯顿和湖北垒创涉及多起劳动争议和买卖合同纠纷。

3) 转让当年即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转让当年末，基于对杨保磊的资产状况以及所控制的公司经营情况的综合分析，公司认为对杨保磊债权收回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于转让当年即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同意湖北巴斯顿将其债权转让给杨保磊的合理性

公司在同杨保磊协商股权转让时，就经营债权偿付事宜进行了一揽子谈判，经协商，公司将持有湖北巴斯顿的股权以及应收湖北巴斯顿的经营债权一并转让给杨保磊，主要原因如下：

1) 将股权及经营债权转让给杨保磊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同杨保磊协商股权转让时，就经营债权偿付事宜进行了一揽子谈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即已知杨保磊资产状况不佳，后续仍同意由杨保磊承接湖北巴斯顿债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① 鉴于 2020 年湖北巴斯顿经营业绩欠佳，叠加同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湖北地区的影响，外部投资人承接湖北巴斯顿的意愿较低；

② 如若对湖北巴斯顿进行终止经营，可能产生较高的注销、清算费用，且鉴于湖北疫情情况，公司派遣相关工作小组进行注销清算工作具有一定困难；

截至 2020 年 8 月初，湖北巴斯顿账面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金 额
资产总额	1,458.28
其中：存货	864.64
应收账款	232.62
固定资产	90.54
在建工程	53.54
负债总额	1,469.26
其中：应付账款	650.03
其他应付款	778.29

[注] 上述财务数据剔除了 2020 年 1-8 月珠城科技豁免湖北巴斯顿 214.10 万元债务影响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8 月初，湖北巴斯顿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为主。其中，存货和设备专用性较强，且不存在土地等可增值资产，可变现金额难以预计，如果进行清算，预计产生较大的资产跌价损失。

从负债端分析，湖北巴斯顿负债以日常经营负债为主。在清算过程中，为了避免产生债权债务纠纷，珠城科技可能需要进行债务重组，并对子公司债务进行承接，预计产生营业外支出损失。

此外，预计还将额外产生员工遣散费用及其他清算费用 100-150 万元左右，综上所述，公司测算实施企业清算方案的综合实施成本如下：

项 目	金 额
资产跌价损失	超过 1,000 万
债务重组损失	难以测算
员工遣散及其他清算费用	100-150 万
合 计	1,000-2,000 万

相较而言，公司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后，共计产生投资损失 148.12 万元及坏账损失 560 万元，合计 702.12 万元，整体损失金额可控。

③ 杨保磊作为湖北巴斯顿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湖北巴斯顿相关机械设备、销售及采购渠道以及人员配备较为熟悉，对于承接湖北巴斯顿，维持并扩大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意愿和能力。

结合上述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虑，虽然杨保磊由于个人资产状况不佳，但是由杨保磊承接湖北巴斯顿债务系当时所处环境的最优选项。如若湖北巴斯顿经营

情况好转，杨保磊可以通过经营分红所得偿还债务；即使湖北巴斯顿经营情况未能好转，公司因投资湖北巴斯顿对应的投资风险及坏账损失整体可控。

2) 适当豁免部分经营债权并将其转给杨保磊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一方面，考虑到公司将湖北巴斯顿股权处置后，若其经营状况无法有效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经营债权由湖北巴斯顿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限有限偿付，而将债权转让至杨保磊个人名下则享有无限义务。另一方面，经综合评估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杨保磊本人的资产状况等情况，并经协商讨论，公司适当豁免了对湖北巴斯顿的部分经营债权，但仍保留了对绝大部分债权的请求权。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博弈谈判，按适当折扣金额向杨保磊转让了经营债权，具有合理性。

(四) 杨保磊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为更好地开展汽车线束业务，公司经历了投资湖北垒创后退出，新设湖北巴斯顿而后转让的历程。公司与湖北垒创、湖北巴斯顿的投资、退出的历史沿革，产业布局考虑及对应商业合理性情况如下：

1. 湖北垒创历史沿革

(1) 珠城科技投资前

湖北垒创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3 日。珠城科技参股湖北垒创前，湖北垒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保磊	90.00	90%
杨凡磊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2) 珠城科技增资

2017 年，公司逐步计划从新三板“摘牌”并筹划在 A 股上市。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管理层意识到家电连接器市场容量的局限性，考虑通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来扩大市场份额。在众多细分市场领域中，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工艺与家电连接器相对接近，因此公司董事会将拓展新业务的目标锚定在汽车连接器领域。

经朋友介绍，公司总经理张建春着手从素有“车城”之称的十堰市开始寻找与汽车主机厂合作的机会。然而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缺少与汽车主机厂配套供货的经验，进入主机厂供应体系面临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直接拓展业务收效甚

微。

公司管理层转变业务开拓思路，试图通过复刻公司在美的集团的成功经验，即在主机厂当地就近设立线束连接器配套厂，完成从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的转换。同时，公司也在寻找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合作伙伴，以帮助公司提高切入汽车主机厂的可行性。

随后，公司在十堰市当地物色合适的线束连接器厂作为收购标的，公司曾与十堰市当地一家规模较大的线束连接器厂达成初步意向，但最终由于收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未能成功完成收购。

公司在十堰市拓展业务期间结识了杨保磊。杨保磊经过朋友介绍，得知公司收购意图后，愿意为公司提供人员联系、招待接送等方面的便利，协助张建春在十堰的开展业务，张建春因此与杨保磊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后，公司在十堰寻找收购标的进展依然不顺利，杨保磊提出自己经营管理的汽配公司湖北垒创虽然规模较小，但是通过双方的合作经营扩大生产，亦可帮助珠城科技拓展在当地的汽车线束业务。

基于前期公司多种拓展方式的不顺利和对杨保磊的信任，经过双方洽谈协商，公司作出总经理决议，决议投资参股湖北垒创以拓展汽车领域市场。

2018年8月7日，杨保磊新增认缴出资350.00万元，张言英认缴出资250.00万元，珠城科技认缴出资300.00万元，湖北垒创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北垒创30%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垒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保磊	440.00	44%
珠城科技	300.00	30%
张言英	250.00	25%
杨凡磊	10.00	1%
合 计	1,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杨凡磊系杨保磊兄弟，张言英系杨保磊合作伙伴。张言英与珠城科技、珠城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切关系及资金往来。

2019年1月，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垒创后，杨保磊、杨凡磊与珠城科技共同

成立了湖北巴斯顿，张言英并未参与后续经营合作。2020 年 6 月，张言英退出了湖北垒创，将其认缴的湖北垒创股份转让给杨保磊。

(3) 珠城科技退出湖北垒创

2018 年底，为继续拓宽汽车线束业务，公司有意加大对湖北垒创的投资。但经深入合作，公司发现湖北垒创的内部控制、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拟 IPO 企业规范性要求。公司如若继续提高持股比例，则还将额外增加对于湖北垒创的整改和规范成本，因此决定退出湖北垒创，拟定通过新设成立子公司的方式继续合作。

2019 年 1 月 2 日，珠城科技将其持有湖北垒创 30%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保磊，退出湖北垒创。此时，杨保磊未实际支付前述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由其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转让款抵消了 145 万元，自筹资金归还剩余部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垒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保磊	740.00	74%
张言英	250.00	25%
杨凡磊	10.00	1%
合 计	1,000.00	100%

2. 湖北巴斯顿历史沿革

(1) 设立

公司完成湖北垒创股权转让后，按照原定计划，与杨保磊及杨凡磊采用新设成立子公司湖北巴斯顿的方式继续开展汽车线束业务的合作和开发。湖北巴斯顿承接了原湖北垒创的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根据十堰鲸鹏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北垒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十鲸资评报字〔2019〕006 号），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238.27 万元。

期间各方就持股比例的事项进行了讨论，初步方案为比照公司投资湖北垒创时的股权结构，由杨保磊拥有湖北巴斯顿的控股权。但由于杨保磊本人资金不足，经协商，湖北巴斯顿改由珠城科技控股，保持杨保磊作为主要经营管理者身份不变。

2019 年 1 月 10 日，湖北巴斯顿设立，珠城科技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杨

保磊认缴出资 145.00 万元，杨凡磊认缴出资 5.00 万元。张建春担任执行董事，杨保磊担任公司经理，由杨保磊负责主要经营与管理，设立时，湖北巴斯顿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珠城科技	350.00	70%
杨保磊	145.00	29%
杨凡磊	5.00	1%
合 计	500.00	100%

公司与杨保磊均认为湖北巴斯顿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是双方合作的重要基础，为了确保湖北巴斯顿生产经营及双方合作稳定，杨保磊于 2019 年 3-8 月陆续实缴了湖北巴斯顿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主要来源于湖北垒创应收款项回收及原材料、机器设备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8 月，杨保磊完成 145 万元认缴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杨保磊和杨凡磊退出，第一次增资

虽然汽车连接器与家电连接器在工艺上较为接近，但在实际拓展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发现汽车领域对于供应链的管控、生产流程的管控以及产品质量的管控要求更为严苛，而公司内部尚没有成熟的团队，因此期间湖北巴斯顿的运营、供应链、生产以及销售团队很大程度上都依赖杨保磊搭建。此外，杨保磊也善于拓展客户，如在 2019 年下半年湖北巴斯顿逐步开始接触比亚迪等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客户。但与此同时，杨保磊在资金筹划、生产运营以及产品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管理已经暴露出较明显的局限性，为日后双方合作破裂埋下了隐患。

虽然公司进入汽车主机厂的战略布局完成了突破，但公司开始意识到杨保磊不具备统筹运营管理的能力，也担忧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公司声誉带来的影响和风险。因此，公司对湖北巴斯顿的战略定位进行了调整，从“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为“维持现有业务规模，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实现收支平衡”。为此，公司在前期只派驻了财务人员的基础上，陆续向湖北巴斯顿委派管理人员以协助杨保磊。

2019 年 8 月，为支持湖北巴斯顿生产经营，珠城科技增加出资额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同时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加强经营管理，2019 年 8 月 20 日，经协商，公司受让杨保磊及杨凡磊持有湖北巴斯顿股权，湖北巴斯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

保磊、杨凡磊分别将各自持有湖北巴斯顿 29%、1%股份以 14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对价转让给珠城科技，杨保磊及杨凡磊退出持股湖北巴斯顿，同时保留杨保磊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杨保磊以此次股权转让款 145.00 万元抵消了对珠城科技 3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债务。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巴斯顿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珠城科技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3）管理层变更

2019 年下半年，杨保磊作为湖北巴斯顿的总经理，并未贯彻落实公司稳定维持现有业务、梳理内部经营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而是较为激进地力求扩张。而湖北巴斯顿在产品质量及资金筹划方面，始终未得到有效改善，很快又面临了资金短缺的问题。

此时，公司为降低风险，不再向湖北巴斯顿以增资的方式追加投资，而是以借款的形式拆借给湖北巴斯顿，以解决湖北巴斯顿短期的资金困难，并希望湖北巴斯顿后期能够归还于公司。

2020 年 2 月份，湖北疫情全面爆发。公司面临全面停产停工的局面，开始考虑裁员和削减支出。此时，湖北巴斯顿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而杨保磊面对湖北巴斯顿不容乐观的经营现状，仍继续扩招人员并倡议扩大生产，双方对湖北巴斯顿经营方针的分歧进一步扩大。

此外，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与杨保磊及其团队的磨合不及预期，从而造成了沟通管理上的问题。由于杨保磊的经营理念与湖北巴斯顿的实际运营情况不相匹配，2020 年 4 月 3 日，湖北巴斯顿变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建春，杨保磊担任销售主管，仅负责销售相关业务，不再负责湖北巴斯顿整体经营。

（4）第二次股权转让，珠城科技退出，杨保磊承接相关债务

即便在更换总经理后，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状况未见明显好转，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于湖北地区的影响较大，公司对于湖北巴斯顿的投资已不再乐观，为避免更大的经营损失，决定剥离该子公司。

公司处置湖北巴斯顿时面临注销或者转让的重大抉择，如若将湖北巴斯顿注销清算，湖北巴斯顿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变卖所得远低于账面价值，且需要额外支

付较高的清算费用以及员工的遣散费用等。综合考虑后，维持湖北巴斯顿的生产经营运转，转让巴斯顿股权，无论对珠城科技、企业员工及其他债权人都更加有利，因此公司决定采用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方式剥离该子公司。

鉴于湖北巴斯顿当时生产经营情况不佳，外部投资人承接湖北巴斯顿的意愿较低。同时，杨保磊作为湖北巴斯顿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湖北巴斯顿相关机械设备、销售及采购渠道以及人员配备较为熟悉，对于承接湖北巴斯顿，维持并扩大生产经营具有一定意愿，经协商后，公司决定将湖北巴斯顿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保磊。

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的方案主要包括股权定价以及对湖北巴斯顿债权的保护两个方面，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湖北巴斯顿账面净资产评估作价 53.34 万元，珠城科技应收湖北巴斯顿债权 777.1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珠城科技、杨保磊以及湖北巴斯顿签署《关于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湖北巴斯顿当时净资产情况，约定珠城科技以 55.00 万元对价向杨保磊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巴斯顿 100% 股权。

公司考虑湖北巴斯顿股权处置后，若其经营状况无法有效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相比经营债权由湖北巴斯顿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限有限偿付，将债权转让至杨保磊个人名下享有无限义务，更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因此与杨保磊就债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事宜一并谈判。

同日，珠城科技、湖北巴斯顿和杨保磊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珠城科技以豁免一部分债权为代价，将对湖北巴斯顿债权转让给杨保磊，转让后，杨保磊欠珠城科技经营债务 56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珠城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张建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巴斯顿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保磊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综上所述，对 2017 年的公司而言，汽车连接器领域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市场，公司内部缺乏汽车线束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虽然公司董事会尽可能的抱着谨慎的态度去推进汽车领域的拓展，但是毕竟存在一个摸索的过程，试错的成本

在所难免。站在当期的时点回首反思，投资湖北垒创和湖北巴斯顿以及转卖湖北巴斯顿的决策可能不一定正确，但是在当时的时间点来看，投资湖北垒创和湖北巴斯顿事宜确实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理性判断。在投资过程中，经历了对理性判断的不断修正，从而才有了公司经历投资湖北垒创后退出，新设湖北巴斯顿而后转让的过程。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次试错和探索的过程，公司对于拓展汽车连接器领域有了更多的经验。

在拓展汽车线束业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在积极和谨慎中不断探索，在湖北十堰的投资经历为公司提供了一次试错的宝贵经验。这一次的经验并未改变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汽车线束领域的初心，反而为公司后续砥砺前行埋下了深厚的基础。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北巴斯顿的银行流水，对上述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材料供应商、职工、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湖北巴斯顿序时账、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珠城科技增资款及拆借款项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了查验；

（2）获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巴斯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96号），收集湖北巴斯顿产权证、合同、发票等证明资料，对资产评估的资产范围、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实施的评估程序、运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等进行分析，判断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取得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相关决议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股权转让过程及定价依据，评价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杨保磊自公司入股和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查询了十堰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房屋管理系统综合平台；

（5）查阅《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杨保磊，了解债权债务重组的背景和定价依据，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等；

(6) 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对杨保磊债权在转让当年计提较高比例坏账的原因，取得公司对应收杨保磊债权转让款回收的可能性分析，核查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并结合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复核公司与湖北巴斯顿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8)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关联方银行储蓄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湖北巴斯顿在合并期间存在资金往来；

(9) 对张建春、杨保磊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投资湖北磊创及湖北巴斯顿的背景和意图；

(10) 查阅了投资湖北磊创、湖北巴斯顿相关的会议纪要；

(11) 查阅了湖北垒创和湖北巴斯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12) 走访了湖北巴斯顿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湖北巴斯顿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北巴斯顿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向湖北巴斯顿增资及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不存在前述资金流向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 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作价参考的评估报告系根据湖北巴斯顿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基本可靠，评估方法选用合理、适当。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湖北巴斯顿的实际情况，转让湖北巴斯顿股权作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2019 年 8 月，湖北巴斯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公司陆续向湖北巴斯顿提供资金支持，主要系向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杨保磊不再是湖北巴斯顿股东，仅作为湖北巴斯顿经营管理者，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运营，未同步提供资金，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湖北巴斯顿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博

弈谈判，按适当折扣金额向杨保磊转让了经营债权，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历史投资、转让湖北磊创、湖北巴斯顿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当时公司拓展下游市场的战略意图。

二、关于主要客户美的集团。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51.94 万元、25,579.88 万元、24,420.66 万元、20,184.20 万元，其中量产订单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1,648.29 万元、20,981.48 万元、19,265.00 万元、15,938.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72%、82.02%、78.89%、78.97%。美的集团量产订单通过前一年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4%、25.47%、29.90%、27.32%，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提高。请发行人说明量产订单各类主要产品的中标比例、每年中标价格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量产订单占比较高但对美的集团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说明量产订单各类主要产品的中标比例、每年中标价格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量产订单占比较高但对美的集团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1. 量产订单各类主要产品的中标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美的集团组织与公司相关产品招投标总数，以及公司中标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款

项目[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端子组件	投标总数	52	141	154
	中标总数	45	43	99
	比 例	86.54%	30.50%	64.29%
线束连接器	投标总数	155	146	144
	中标总数	134	109	118
	比 例	86.45%	74.66%	81.94%

[注]公司参与相关产品招投标主要涉及美的空调事业部、中央空调事业部和生活电器事业部；2021 年美的集团招标结果尚未完全公布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线束连接器类产品的中标率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端子组件类产品的中标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毛利率、

公司自身产能等情况，通过放弃跟标等方式，适当退出了部分毛利及需求量略低的产品招标竞争活动。

2. 每年中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量产订单的价格系根据招投标情况决定，没有明确、一致的降价比例要求，各个产品根据供需情况不同，中标价格可能较上年有所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的情形。

为了应对招投标价格可能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公司自身产能饱和的背景下，对招投标产品进行审慎报价，对于部分低毛利产品，公司采用适当退出竞争报价或者减少供应的策略，以维持公司整体毛利率，最大化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由于美的集团采购物料品号繁多（超过 3,000 种），单个品号金额占比较小，直观比较具体产品的中标价格变化情况代表性较弱。因此，以下统筹测算了量产订单中标价格出现下降的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量计算价格变动对美的集团收入影响。同时，为了避免“铜价联动”机制对结果产生影响，以下测算以铜价不变为假设进行模拟计算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量产订单收入(A)	29,206.10	19,265.00	20,981.48
当期降价产品产生的收入(B)	8,509.97	7,175.00	12,591.34
降价产品销售收入占量产订单比例(C=B/A)	29.14%	37.24%	60.01%
产品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D) [注 1]	-569.25	-443.84	-532.48
加权平均降幅(E=D/(B-D))	-6.27%	-5.83%	-4.06%
产品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占当期量产订单收入的比例(F=D/(A-D))	-1.91%	-2.25%	-2.48%
公司对美的集团收入(G) [注 2]	37,723.28	24,420.66	25,579.88
产品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占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的比例(H=D/(G-D))	-1.49%	-1.79%	-2.0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I)	103,670.79	70,089.04	62,014.87
产品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J=D/(I-D))	-0.55%	-0.63%	-0.85%

[注 1] 产品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Σ（当期中标单价-前期中标单价）×当期销量，下同

[注 2] 上述收入不包含对美的零星销售材料构成的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的收入中，发生降价的产品占当期量产订单收入比重为 60.01%、37.24%及 29.14%，发生降价的产品对应的加权平均降幅分别为 4.61%、6.25%及 6.27%，美的集团未对采购物料的降价范围及降价幅度进行规定，因此产生降价的产品占比及降幅存在根据招投标及竞争报价情况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量产订单中标价格变动影响较小，占比分别为 2.48%、2.25%及 1.91%，对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影响占比分别为 0.85%、0.63%及 0.55%。价格变动对美的集团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根据产品类型不同，降价产品范围及降价幅度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端子组件	端子组件量产订单收入(A)	3,542.67	2,663.93	3,855.83
	当期降价端子组件产生的收入(B)	1,959.64	2,304.98	2,887.75
	降价端子组件销售收入占端子组件量产订单比例(C=B/A)	55.32%	86.53%	74.89%
	端子组件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D)	-285.93	-317.06	-217.82
	端子组件加权平均降幅(E=D/(B-D))	-12.73%	-12.09%	-7.01%
	端子组件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占当期端子组件量产订单收入的比例(F=D/(A-D))	-7.47%	-10.64%	-5.35%
线束连接器	线束连接器量产订单收入(A)	25,663.43	16,601.07	17,125.65
	当期降价线束连接器产生的收入(B)	6,550.33	4,870.02	9,703.59
	降价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占线束连接器量产订单比例(C=B/A)	25.52%	29.34%	56.66%
	线束连接器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D)	-283.32	-126.78	-314.66
	线束连接器降价加权平均降幅(E=D/(B-D))	-4.15%	-2.54%	-3.14%
	线束连接器降价对收入金额的影响占当期线束连接器量产订单收入的比例(F=D/(A-D))	-1.09%	-0.76%	-1.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降价的范围及幅度各不相同，其中：

端子组件类产品中产生降价的产品占当期量产订单收入比重分别为 74.89%、86.53%及 55.32%，发生降价的端子组件类产品对应的加权平均降幅分别为 7.01%、12.09%及 12.73%；

线束连接器类产品中产生降价的产品占当期量产订单收入比重分别为

56.66%、29.34%及 25.52%，发生降价的线束连接器类产品对应的加权平均降幅分别为 3.14%、2.54%及 4.15%；

报告期内，线束连接器类产品的整体招投标价格相较于端子组件类产品更加稳定，主要系：(1) 公司线束连接器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体系中包含了“铜价联动”的灵活调整机制，有效保障了双方的交易利益；(2) 端子组件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具有更大的产品降价空间。以下做分别论述：

(1) “铜价联动”机制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

对于未采用“铜价联动”机制的物料供应商而言，当市场铜材价格波动时候，供应商及美的双方需要不断调整价格，当铜材价格上涨时，美的集团需要通过调整价格享受原材料降价带来的成本下降收益；当铜材价格上涨时，美的集团需要通过调整价格确保供应商能够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稳定自身生产经营。整体而言，由于美的集团具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因此在进行价格调整时，体现出一定竞争优势，因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相较而言，公司与美的集团签订的价格中包含了“铜价联动”的灵活调整机制，每个月根据实时铜价不同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有效传导了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投标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2) 端子组件类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

相较于线束连接器，端子组件类产品的产品设计及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且具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端子组件	33.23%	36.42%	36.15%
线束连接器	21.64%	23.86%	21.3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的产品分类与公司相近，公司与胜蓝股份的分产品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 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端子组件	珠城科技	36.42%	36.15%	33.66%
	胜蓝股份[注]		37.54%	38.22%
线束连接器	珠城科技	23.86%	21.38%	20.90%
	胜蓝股份[注]		21.03%	21.85%

[注] 胜蓝股份 2019 年毛利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2019 年 1-6 月份数据，胜蓝股份上市后未披露口径毛利率数据，因此不再列示。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胜蓝股份的细分产品毛利率相近，端子组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线束连接器产品符合所属行业的商业惯例。

由于端子组件类产品的毛利率更高，因此在进行招投标及竞争性报价时候，面临的产品降价压力更大，降价幅度更高。

总体而言，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单价具有一定稳定性，公司与美的集团招投标定价产生一定程度降价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所属行业的商业惯例，并且对公司的整体收入影响较小。

3. 美的集团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逐年提高，主要系受到以下几个因素影响：（1）公司不断优化原有产品的产品结构；（2）2020 年塑料价格下降，对公司 2020 年产品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3）公司在减少低毛利产品销售的同时持续发展生产自动化及精密化，也对提高毛利率产生积极作用。

（1）公司不断优化原有产品的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产品的供应量

1) 毛利较低的洗衣机类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减少

白色家电线束连接器中，洗衣机类线束连接器对应的工作环境，包括工作温度、湿度及电压等均较为稳定，准入门槛低于其他家电类线束连接器，因此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率更低。

2019 年以来，公司基于优化产品结构的考虑，在产量利用率饱和的背景下，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洗衣机类线束连接器的生产销售量，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显著提升。

2) 空调新国标的实施，加速了美的集团产品更新换代，有效提高了毛利率

2020 年 7 月 1 日，由美的集团参与制定的空调新国标 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以下简称空调新国标）正式实施，于此同时，美的集团也加速了对高能耗的定频空调的淘汰升级，进一步完成白色家电的变频化。

受此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美的集团逐步减少并停止采购部分高能耗定

频空调使用的线束连接器（以下简称定频空调线束连接器），该部分连接器过往供货历史较长（6-10 年），经过长时间的招投标竞价，整体毛利率较低。高能耗空调的停产，加速了该部分老款线束连接器的淘汰。随着该部分老款线束连接器销售规模的大幅度下降，公司对美的集团的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

与此同时，美的集团对低能耗的变频空调进行了积极扩产，变频空调使用了结构更复杂的“抗干扰线束连接器”，“抗干扰线束连接器”对物料要求较高，装配难度更大，因此具有更高的单位价值和毛利空间，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空调新国标”的实施，美的集团对“抗干扰线束连接器”的采购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对美的集团的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8-2020 年，公司对美的集团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对美的集团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 2021 年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

公司与美的集团的合作进程中，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与美的集团相关终端产品的生命周期息息相关，一方面，美的集团不断开发新产品，为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增长提供动力；另一方面，美的集团也不断对老、旧产品进行停产和淘汰，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也随之减少，间接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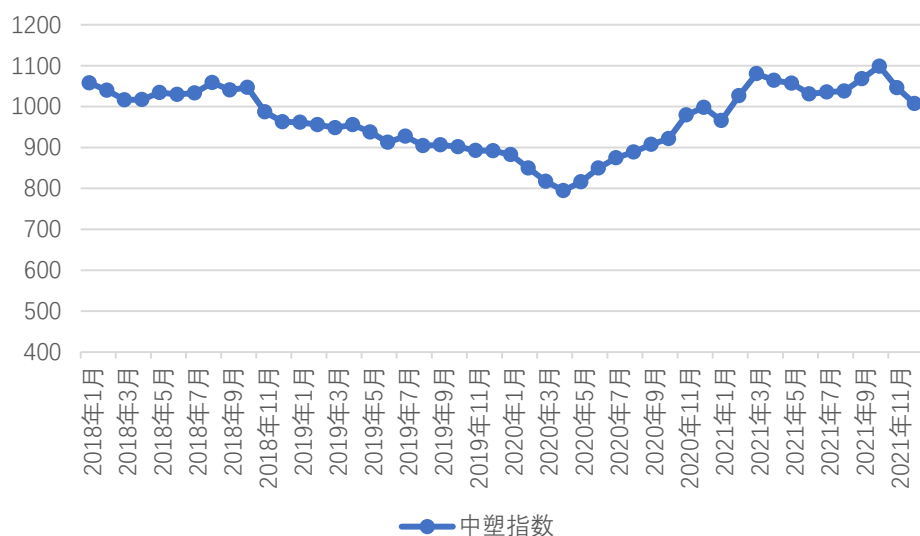
从供货比例来看，公司出货量占美的集团采购量稳中有升，公司作为美的集团的重要供应商，产品毛利率维持着动态平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以线束连接器为主，其中铜材占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公司通过与美的集团建立“铜价联动”的报价机制，有效传导了铜材成本价格波动的压力，降低了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对稳定公司产品毛利率起到了积极有效作用。

但是除了铜材外，公司产品毛利率依然受到塑料等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市场塑料价格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与中塑指数对比图



由上图可见，2020 年 4 月，中塑指数下降至报告期内最低点，虽然 2020 年 5 月起塑料价格有所反弹，但整体而言，2018 年至 2020 年，市场塑料价格持续下降，2021 年有所上升，2018 年至 2021 年，中塑指数年均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	变动比例	2020年	变动比例	2019年	变动比例	2018年
中塑指数	1,007.33	14.25%	881.68	-4.66%	924.73	-9.96%	1,027.04

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中，塑料及相关制品占成本比重较高，随着塑料价格下降，公司向美的集团销售的端子组件及线束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提升。

(3) 公司持续发展生产自动化及精密化

除了产品结构更新外，公司致力于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改进及精密制造。在自动化生产改造方面，公司引进全自动多芯线穿热缩管端子机、全自动双头护套端子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超 50 台，有效完成了“机器换人”的降本目标。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开发的精密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高速冲压模内激光焊接技术等工艺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为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79.30%	78.17%	78.32%	79.18%
直接人工	6.02%	7.45%	7.58%	7.89%
制造费用	14.68%	14.38%	14.10%	12.9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总监、子公司总经理，了解美的集团年度招标情况，报告期内中标情况；测算了量产订单中标价格出现下降的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销量计算价格变动对美的集团收入的影响；

（2）访谈了公司销售总监、子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对产品需求变化情况，产品类型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明细表，分析美的集团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

（3）访谈了公司的生产总监，了解了公司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改进及精密制造情况；分析对美的集团销售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8年至2020年，公司线束连接器类产品的中标率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端子组件类产品的中标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毛利率、公司自身产能等情况，通过放弃跟标等方式，适当退出了部分毛利及需求量略低的产品的招标竞争活动；

（2）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量产订单中标价格变动对量产订单收入影响较小；

（3）公司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原有产品的产品结构，在减少低毛利产品销售的同时，持续发展生产自动化及精密化，另外，塑料价格的下降也对提高毛利率产生积极作用。

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

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类 别	主体家数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1	公司及其子公司	7	珠城科技	
			佛山泓成	子公司
			武汉建成	子公司
			合肥建成	子公司
			温州珠创	子公司
			温州中悦	子公司
			青岛九诚	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苏州珠城	
3	实际控制人	4	张建春	
			张建道	
			施士乐	
			施乐芬	
4	实控人近亲属	7	陈碎琴	张建道配偶
			郑*莲	施士乐配偶
			施*泽	施士乐子女
			施*煦	施士乐子女
			张*羽	张建春子女
			张*琪	张建道子女
			周磊	施士乐女婿
5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5	戚程博	董秘、董事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董事
			张丰	监事
			王志军	监事
			费能耀	监事
6	关键岗位人员	4	杜承章	销售总监

序 号	类 别	主体家数	名称/姓名	职务/关系
			郑乐红	采购总监
			郑千蔚	财务经理
			陈王丽	出纳

(2) 核查流水标准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选取 50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2)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选取 5 万元及以上作为银行存款流水的核查标准。

(3) 重点核查事项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我们询问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存在缺陷，并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有关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资金管理相关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亲自取得了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资金流水，并进行银行函证，同时对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资金明细与公司财务明细账的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依据上述标准核查了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抽取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并选择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抽查比对。经比对，公司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和应缴纳的税费等，公司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资产购置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设备采购，公司资产购置大额资金往来与其资产购置相匹配；公司对外投资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我们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费用报销、现金分红等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超过 50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抽取了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

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因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获取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 大额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第一次分红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现金股利	3,321.50
第二次分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现金股利	1,954.00
合 计			5,275.5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及间接从公司取得的大额分红及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次数	分红金额	分红来源	分红主要去向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张建春	第一次分红	88.62	九弘投资	A. 转配偶施乐芬 30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 B. 证券投资 500 万元；	
		701.40	珠城科技		
	第二次分红	48.20	九弘投资	A. 证券投资 300 万元； B. 转配偶施乐芬 100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	石锋资产明辨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80	珠城科技		

股东名称	分红次数	分红金额	分红来源	分红主要去向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张建道	第一次分红	35.59	九弘投资	A. 转配偶陈碎琴 200 万元, 用于证券投资;	
		660.80	珠城科技	B. 证券投资 165 万元; C. 归还资金拆借款 150 万元; D. 支付陶玉凤、赵芳方股权转让款 372.39 万元;	
	第二次分红	398.40	珠城科技	A. 证券投资 140 万元; B. 个人消费 36.9 万元; C. 转配偶陈碎琴 194 万元, 用于购买保险、证券投资;	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专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2	九弘投资	D. 转张建春 40 万元, 用于投资理财;	
施士乐	第一次分红	616.00	珠城科技	A. 转配偶郑*莲 300 万元, 用于补贴家用及理财; B. 证券投资 300 万元;	乾元-开鑫享 2019-205(新春纳财)理财产品
	第二次分红	352.00	珠城科技	购买基金产品 300 万元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
施乐芬	第一次分红	233.80	珠城科技	用于购买房产	
	第二次分红	133.60	珠城科技	购买理财产品 232 万元	石锋资产明辨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戚程博	第一次分红	25.21	九弘投资	日常消费	
	第二次分红	14.40	九弘投资	日常消费	
陈美荷	第一次分红	25.20	珠城科技	日常消费	
	第二次分红	14.40	珠城科技	日常消费	
张 丰	第一次分红	67.20	珠城科技	转配偶林*琼 130 万元,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工银 E 灵通
	第二次分红	38.20	珠城科技	转配偶林*琼 18 万元, 用于补贴家用	
合 计		3,886.0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直接及间接从公司取得大额分红后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或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代销的标准化投资理财产品, 不存在投资非标产品的理财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理财 金额（单 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基金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	登记编号	募集方式	运作 方式	产品投向	所购买规模占 2021 年末私募 产品的份额	私募产品行 业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供应商前十大股东是否 包含该私募产品[注]
1	232.00	石锋资产明辨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石锋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21826	私募	开放式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银行间或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等	0.9%	食品饮料、基础化工、电力设备	否
2	101.00	正心谷（檀真）长期优势专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义乌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7489	私募	开放式	主要投资于境内或境外市场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等	0.4%	金属、非金属与采矿、食品饮料、电子设备	否
3	150.00	乾元-开鑫享 2019-205（新春纳财）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公募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		/
4	300.00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公募	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	/		/
5	200.00	工银 E 灵通	中国工商银行		公募	开放式	现金管理类	/		/

[注]私募产品不公开其持仓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的私募产品均为开放式私募基金，购买份额占私募产品总体募集规模较小，且从产品主要投向行业上看，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家电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购买的私募基金。

②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

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消费及个人投资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 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公司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④ 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交易对手、往来款项性质、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关于杨保磊个人资金流水核查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我们对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间杨保磊 8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序号	银行	账户尾号	核查期间
1	中国工商银行	6723	2018.8.1-2021.8.10
2	中国建设银行	1064	2019.11.17-2021.8.10
3	中国建设银行	6818	2018.8.1-2021.8.10
4	中国农业银行	6574	2018.8.1-2021.8.10
5	中国银行	3961	2018.8.1-2021.8.10
6	湖北农村联合信用社	2372	2018.8.1-2021.8.10
7	招商银行	0989	2018.8.1-2021.8.10
8	邮政储蓄银行	8164	2020.11.19-2021.8.10

2. 核查流水标准

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

3. 重点核查事项

(1) 杨保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对杨保磊核查期间内大额（超过 5 万元）银行流水进行检查，核查杨保磊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我们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杨保磊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户名	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实际控制人	张建春		61
		张建道		
		施士乐		
		施乐芬		
2	实控人近亲属	陈碎琴	张建道配偶	42
		郑*莲	施士乐配偶	
		施*泽	施士乐子女	

		施*煦	施士乐子女	
		张*羽	张建春子女	
		张*琪	张建道子女	
		周磊	施士乐女婿	
3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戚程博	董秘、董事	42
		陈美荷	财务负责人、董事	
		张丰	监事	
		王志军	监事	
		费能耀	监事	
4	关键岗位人员	杜承章	销售总监	16
		郑乐红	采购总监	
		郑千蔚	财务经理	
		陈王丽	出纳	
合 计				161

经核查，我们认为，核查期间杨保磊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无资金往来。

(2) 杨保磊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杨保磊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5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并获取资金实际用途的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杨保磊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 杨保磊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大额现金分红款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分红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核查期间杨保磊不存在从公司处取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况。

2) 从公司获得的薪酬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核查期间内杨保磊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消费、资金拆借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核查期内杨保磊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杨保磊核查期内不存在从公司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 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我们查阅了杨保磊的银行流水，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4) 杨保磊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查阅了杨保磊核查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具体访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访谈类型	序号	名称	是否与杨保磊 有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 金往来
公司主要客户	1	海尔集团	否	否
	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	新北洋集团	否	否
	4	美的集团	否	否
	5	海信集团	否	否
	6	得润电子	否	否
	7	三元集团	否	否
	8	格兰仕集团	否	否
公司主要供应商	1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否	否

	7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8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否	否
	9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0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1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经核查，杨保磊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亲自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核查账户性质、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匹配的账户，核查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并查验是否存在受限账户，并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2）亲自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收支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勾稽，核查资金收支是否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核实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账面记录、经济业务一致，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

（3）取得并查阅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核查其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各核查对象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6）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款项性质，根据交易对手方的性质及往来金额确定重要性水平、判定是否属于异常往来，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和目的，获取并核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印证；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

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关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9)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银行账户清单调查表》和《个人卡重要流水明细用途确认》，确认核查对象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银行对账单，并已根据实际用途对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用途作出说明；

(11) 获取核查对象私募产品合同，访谈私募产品销售经理，了解 2021 年末私募产品规模、产品行业投向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前十大股东，核查是否包含核查对象购买的私募产品；

(12) 取得并查阅杨保磊的资金流水，关注杨保磊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核查杨保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13) 取得并查阅杨保磊的资金流水，关注杨保磊是否从公司处取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的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异常；

(14)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其与杨保磊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董监高调查表及确认函；对杨保磊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杨保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杨保磊、杨凡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及密切关系；杨保磊、杨凡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密切关系。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维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晓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